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概况

上市公司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道威”）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衍庆”）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70%的股权，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公司已与有关银行进行并购贷款申请洽谈，提供的并购贷款报价利率区间为 5.00%-7.50%。由于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购贷款尚在洽谈阶段，最终贷款利率不排除根据贷款安排变动、市场利率变动进行调整的可能。

并购贷款利率根据市场利率水平与银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银行将综合考虑贷款基础利率、贷款期限、借款人信用情况、贷款增信情况确定最终利率。

（二）担保概况

上述并购贷款由上市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全部借款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融资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子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和更好地支持子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 年 2 月 25 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创客空间大厦 1 幢 425 室-3

5、法定代表人：何再权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2D5P9H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通联道威 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资产总额	0.00	-
负债总额	0.00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
流动负债总额	0.00	-
或有事项	0.00	-
其中：抵押	0.00	-
担保	0.00	-
诉讼	0.00	-
净资产	0.00	-
营业收入	0.00	-
利润总额	0.00	-
净利润	0.00	-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通过国家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通联道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对通联道威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最高限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

3. 担保期间：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其具体内容将由新通联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此次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联道威解决流动性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上述事项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子公司通联道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并购贷款，符合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同时，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申请前述并购贷款。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通联道威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银行相关协议及要求进行担保，公司已严格控制担保风险，通联道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6,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7.6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